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诉人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大饭店与正东唱片有限公司 (GO EAS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) 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6 15:58:37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浙民三终字第51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大饭店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。
诉讼代表人吴启元,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吴旭华,浙江易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正东唱片有限公司(GO EAS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)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北京道1号15字楼。

法定代表人洪迪,公司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翁才林,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大饭店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,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杭民三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,上诉人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大饭店于2006年3月2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大饭店申请撤回上诉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,也未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大饭店撤回上诉,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510元,减半收取2755元,由上诉人浙江世界贸易中心大饭店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周 平
代理审判员 周 卓 华
代理审判员 王 亦 非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

书 记 员 郭 剑 霞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